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公告 變更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茲提述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鑒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召開，本公司決定變更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如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